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

緒言

2015年1月1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放本金為1,000萬美元的貸款。在2016年至2020年的每年12月前後，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了五份為期一年的展期協議，據此，貸款最終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涵義

借款人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長佳4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簽訂貸款協議時(即2015年1月1日)，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a)條的規定，長佳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貸款不構成關連交易。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長佳不再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並一直到2020年12月31日止均為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貸款(及其展期)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在截至2015年、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超過1%，公司應在2016年3月左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首次公告該筆貸款，並隨後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展期時再次公告。由於疏忽，本公司沒有及時進行公告。

緒言

2015年1月，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放本金為1,000萬美元的貸款。在2016年至2020年的每年12月前後，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了五份為期一年的展期協議(「**貸款展期協議**」)，據此，貸款最終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詳情

貸款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年1月1日
訂約方	:	(1)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本金	:	1,000萬美元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的未償本金金額	:	1,000萬美元
利率	:	每年13%
期限	:	借款人應於2017年1月1日(即該貸款的到期日) 償還貸款。 根據貸款展期協議，貸款最終展期至2021年 12月31日。

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主要由借款人用作其業務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在2020年前後，本公司以清遠項目公司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從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了商業貸款。由於本公司享有商業貸款的全部權益，但清遠項目公司的資產由借款人間接持有45%，該貸款成為本公司為解除清遠項目公司抵押資產而提供的準擔保。因此，大約在同一時間，公司與借款方停止簽訂貸款展期協議。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條款公平合理，貸款(包括展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和長佳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長佳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公司和借款人分別持有長佳公司55%和45%的股份。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清遠項目公司是長佳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Leap Glory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知，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並最終由聯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是一家在亞洲從事零售、旅遊、漁業和房地產業務的投資控股實體。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借款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借款人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長佳4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簽訂貸款協議時(即2015年1月1日)，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a)條的規定，長佳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貸款不構成關連交易。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長佳不再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並一直到2020年12月31日止均為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貸款(及其展期)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在截至2015年、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中超過1%，公司應在2016年3月左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首次公告該筆貸款，並隨後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展期時再次公告。由於疏忽，本公司沒有及時進行公告。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今後發生類似事件，公司採取了以下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已發佈本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貸款的詳情；
2. 本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 本公司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處理若干內部風險並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了若干改進；
4. 本公司已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少於15個小時的培訓。

貸款情況更新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該筆貸款已在技術上逾期，但由於上述原因，公司在與借款人協商整體解決計劃之前，不會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償還未清的商業貸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Leap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長佳」	指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借款人於2015年1月1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發放的1,000萬美元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遠項目公司」	指	清遠聯投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聯泰(清遠)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